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郴州市北湖区农业农村局北湖区 2021-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植物疫情防控等项目农药、绿色防控等物质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北财采计[2025]0049 号

采购代理编号：CZBB-2025-0022

采购人：郴州市北湖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谈判邀请	4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4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4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
五、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6
第二章谈判须知	12
第一节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第二节谈判须知正文	18
一、说明	18
二、谈判文件	18
三、响应文件	1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22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7
七、政府采购政策	28
八、其他规定	2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36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8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46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49
附件 1-1 报价表	49
附件 1-2 分项报价说明	50
附件 1-3 分项报价明细表	50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51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51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53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54
五、采购需求的响应	56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57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58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9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59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61
九、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62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63
十一、最后报价	64
附件 11-1 报价表	64
附件 11-2 分项报价说明	66

第一章谈判邀请

郴州市北湖区农业农村局郴州市北湖区农业农村局北湖区 2021-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植物疫情防控等项目农药、绿色防控等物质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并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郴州市北湖区农业农村局北湖区 2021-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植物疫情防控等项目农药、绿色防控等物质采购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北财采计[2025]0049 号

3、委托代理编号：CZBB-2025-0022

4、采购项目预算：¥743000.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8、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	郴州市北湖区农业农村局北湖区 2021-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植物疫情防控等项目农药、绿色防控等物质采购项目	郴州市北湖区农业农村局北湖区 2021-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植物疫情防控等项目农药、绿色防控等物质采购项目	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1 项	¥743000.00 元	¥743000.00 元 (其中：一、水稻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和应急防控药剂最高限价：¥453000.00 元，二、红火蚁防控药剂最高限价：¥150000.00 元，三、柑橘木虱防控药剂最高限价：¥20000.00 元，四、蔬菜重大病害绿色防控物资最高限价：¥12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和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和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和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和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相关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2）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通过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cp.com.cn/#/>）免费获取及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2、谈判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的获取方式：

2.1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网址：<http://222.240.80.14:8888/G2/register!verification.do?systemId=4028c7b35a8cfff2015a8df8bba001fc>）中进行账号注册和数字证书申请。

2.2 已完成审核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cp.com.cn/#/>）中进行“公告”--“立即投递”--“下载文件”的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未按照相关程序操作的投标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修改、澄清后的谈判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通过网络下载，其谈判文件与备案的书面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采购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采购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cp.com.cn/#/>）进行线上上传。

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5年08月0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4、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4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4开标室。

5、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脑自行远程解密开启文件，并参加网上开标活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限：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

6、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7、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容量应当控制在100MB以内（如文件大小超过100M，请联系系统客服协助），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若因响应文件容量较大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投标人应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的谈判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通过视频会议进行谈判。

七、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发布。在其他媒体发布的谈判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谈判邀请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谈判邀请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八、确定邀请供应商

谈判小组确定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九、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1、联系人姓名：屈欢
- 2、电话：0735-2869507、17607356890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 （1）名称：郴州市北湖区农业农村局
- （2）地址：郴州市国庆南路延伸段梨树山大道
- （3）联系人：王先生
- （4）电话：0735-21675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名称：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地址：郴州市北湖区涌泉街道五岭大道37号圆梦园A栋5楼
- （3）联系人：屈欢
- （4）电话：0735-2869507、17607356890

十二、其它补充事宜

- 1、本邀请公告选项：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费：8920.00元。
-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缴纳任何费用。

4、各供应商可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中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

5、若因供应商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在各投标人在工作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在操作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6、若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交易系统技术故障等情形，导致解密无法完成而影响采购活动开展，采购人有权采取非加密文件上传或者将项目延期、延长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7、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平台客服电话：400-112-9919；客服QQ：800182906。

附件 1: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 年__月__日

附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口
中型口小型口微型口。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第二章谈判须知

第一节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郴州市北湖区农业农村局北湖区 2021-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植物疫情防控等项目农药、绿色防控等物质采购项目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屈欢 电话：0735-2869507、17607356890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郴州市北湖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郴州市国庆南路延伸段梨树山大道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735-2157692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郴州市北湖区涌泉街道五岭大道 37 号圆梦园 A 栋 5 楼 联系人：屈欢 电话：0735-2869507、17607356890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第 3.2 款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不接收
第 3.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采用下列方式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发布邀请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
二、谈判文件		
第 6.3 款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详见第三章)及合同条款，由谈判小组现场决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 10.3 款	采购项目最高预算及最高限价	¥74300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叁仟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0.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本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第 11.1 款	保证金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第 12.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3.1 款	分包	不分包
第 14.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供应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三份（一正二副）至采购代理机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6.3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
第 17.1 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第 21.4 款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服务（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具体由谈判小组现场决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27.2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 33.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政府采购网、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第 35.3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 37.2 (1) 项	节能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第 37.3 (1) 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 优惠的扶持政策。
八、其他规定		
第 38.1 款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取最高限价人民币捌仟玖佰贰拾元整 (小写¥8920.00 元) 由采购人支付。
第 39.1 款	其他规定	1、合同备案 合同备案: 1) 成交供应商须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 个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邮箱 295739102@qq.com, 用于该项目的存档资料。 2、免责声明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采购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项目延期开标、废标 (流标)、项目终止的, 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郴州市北湖区农业农村局北湖区 2021-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植物疫情防控等项目农药、绿色防控等物质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北财采计[2025]0049 号

采购代理编号：CZBB-2025-0022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原件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和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6	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2)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和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8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9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0	首次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	首次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
结论	(合格/不合格)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郴州市北湖区农业农村局北湖区 2021-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植物疫情防控等项目农药、绿色防控等物质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北财采计[2025]0049 号

采购代理编号：CZBB-2025-0022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90 日（日历日）。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具体签合同时约定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郴州市北湖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双方按合同约定
4	第三章采购需求是否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第三章采购需求全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6	响应文件中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的内容	响应文件中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的内容。
结论	合格/不合格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第二节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附录1）或竞争性谈判邀请函（附录2）邀请供应商参与谈判。供应商邀请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按照第一章的格式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 5.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章谈判邀请
 - 第二章谈判须知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2) 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格式)
- (4)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5) 采购需求的响应
-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9) 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11) 最后报价

9.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报价要求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进行报价；

10.2 在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0.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0.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0.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 保证金

11.1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分包

13.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3.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1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3.4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4.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4.1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当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认可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制作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并进行固化、加密；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4.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谈判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必须按谈判文件目录和节点对应位置上传或填写相应资料，否则，由于编制上传位置失误，系统将判断投标人未提交此项资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3 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由此可能导致的不予计分、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4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签章处采用交易平台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4.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线上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容量应当控制在 100MB 以内，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若因响应文件容量较大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了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投标人应撤回原电子响应文件，并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次进行线上上传。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3 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止，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将关闭递交文件的入口，届时将无法递交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1 投标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谈判文件要求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16.3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逾期不予受理。

17.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17.1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有三家或三家以上解密成功的，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8. 供应商资格

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9. 谈判小组

19.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9.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 谈判程序

20.1 谈判程序：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23 条进行。

20.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0.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1. 响应文件审查

21.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1.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3)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1.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谈判小组应拒绝其参与谈判，但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1.4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澄清

22.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谈判的规定

2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线上）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通过视频会议进行谈判。

23.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3 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4 本项目谈判方式为视频邀请谈判。参与谈判的人员应包含商务、技术代表，并出示身份证明以供谈判小组线上核验身份。

视频邀请谈判操作流程为：

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可以提前登录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等待谈判小组的视频谈判邀请。

(1) 请各投标人使用 360、QQ、谷歌（Google）浏览器登录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系统，并确保电脑有麦克风及视频功能（台式电脑需具备扩音器，笔记本电脑若已配备视频通话功能，则无需另配）。

(2) 通过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系统机器人会电话通知投标人准备视频会议（系统机器人默认拨打投标人注册手机号码），投标人应及时接听，以免错过视频会议。

(3) 使用电脑端视频（推荐首选使用）：投标人接听电话后，应立即打开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报名此次项目的系统账号，点击进入页面自动弹出的“进房邀请”对话框

进行视频通话。

(4) 使用微信小程序：投标人接听电话后，应立即在开标大厅点击“微信小程序”，扫描二



维码，然后输入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所使用的账号密码，点击进入页面自动弹出的“邀请视频”对话框进行视频通话。

24. 退出谈判

24.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本章第 21.2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下列情形，谈判小组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谈判，直接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谈判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谈判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操作流程为：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通过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系统向合格投标人发出最后报价邀请。

(2) 各投标人应在系统自动弹出的“最终报价”对话框中点击“下载附件”，自行下载报价格式清单进行最后报价的填报。最后报价表填报完毕后以 PDF 格式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文件右侧的“签章”按键进行签章及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的，将视为

放弃最后报价资格。

25.3 谈判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不合理报价

26.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7. 提出成交供应商

27.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并列。

27.2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7.3 最后报价的评审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39、40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谈判的特殊情形

29.1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

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9.2 符合前款情形的，本章本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0. 谈判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 保密及串通行为

32.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4. 询问及质疑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 成交通知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6.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6.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政府采购政策

37. 政府采购政策

37.1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37.2 优先采购：

(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37.3 价格评审优惠：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该联合体价格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7.5 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37.6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 37.1 款、第 37.2 款、第 37.3 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7.7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37.8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38. 代理服务费

3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39. 其他规定

39.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 1	郴州市北湖区农业农村局北湖区2021-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植物疫情防控等项目农药、绿色防控等物质采购项目	郴州市北湖区农业农村局北湖区2021-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植物疫情防控等项目农药、绿色防控等物质采购项目	详见第三章第二节技术要求	1	743000.00元	743000.00元（其中：一、水稻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和应急防控药剂最高限价：¥453000.00元，二、红火蚁防控药剂最高限价：¥150000.00元，三、柑橘木虱防控药剂最高限价：¥20000.00元，四、蔬菜重大病害绿色防控物资最高限价：¥1200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见上表，如供应商投标时报价超过以价格按废标处理。

2.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的标的。

3.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均需按谈判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郴州市北湖区农业农村局北湖区 2021-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植物疫情防控等项目农药、绿色防控等物质采购项目

二、采购预算：¥743000.00元（其中：一、水稻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和应急防控药剂预算：¥453000.00元，二、红火蚁防控药剂预算：¥150000.00元，三、柑橘木虱防控药剂预算：¥20000.00元，四、蔬菜重大病害绿色防控物资预算：¥120000.00元）。

最高限价：¥743000.00元（其中：一、水稻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和应急防控药剂最高限价：¥453000.00元，二、红火蚁防控药剂最高限价：¥150000.00元，三、柑橘木虱防控药剂最高限价：¥20000.00元，四、蔬菜重大病害绿色防控物资最高限价：¥120000.00元）。

三、相关标准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

四、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种类	序号	防治面积 (亩)	产品名称及含量	剂型	产品规格	产品登记作物	
一、水稻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和应急防控药剂	1	12000	甲维. 氯虫苯 (含量≥8%)	悬浮剂	为了便于农药按面积分发到户，以上采购农药的包装以亩或亩的倍数提供小包装产品。	稻纵卷叶螟	
	2	12000	阿维菌素(含量≥5%)	悬浮剂		水稻螟虫	
	3	12000	烯啶. 吡蚜酮 (含量≥60%)	水分散粒剂		水稻稻飞虱	
	4	12000	肟菌. 戊唑醇 (含量≥70%)	水分散粒剂		水稻纹枯病 水稻稻曲病	
二、红火蚁防控药剂	5	5085	茚虫威(含量≥0.1%)	饵剂			红火蚁
三、柑橘木虱防控药剂	6	2220	20%噻虫嗪. 虱螨脲(含量≥20%)	悬浮剂			柑橘木虱
	7	1000	苏云金杆菌(16000IU毫克以上)	可湿性粉剂			蔬菜小菜蛾
	8	1000	斜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10亿PIB/克以上)	悬浮剂			蔬菜斜纹夜蛾
	9	1000	氯氟. 噻虫胺 (含量≥25%)	悬浮剂			蔬菜粉虱类

四、蔬菜重大病害绿色防控物资	10	1000	呋虫胺 (含量≥3%)	颗粒剂		蔬菜黄条跳甲
	11	1000	枯草芽孢杆菌 (100 亿孢子/克以上)	可湿性粉剂		蔬菜白粉病
	12	1000	咪鲜胺 (含量≥25%)	乳油		蔬菜炭疽病
	13	1000	氯溴异氰尿酸 (含量≥50%)	可溶粉剂		蔬菜软腐病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及含量	产品规格	采购数量	登记作物
	14	普通型交流电杀虫灯	/	1 盏/30 亩	15 盏	/
	15	蔬菜降解色板	/	(规格 ≥ 25cm*30 cm)	10000 张	/
	16	蔬菜防虫网	/	/	250 米	/
17	驱鸟彩带	/	/	1500 米	/	

说明:

1、★注：投标人以上所投农药产品须提供具备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以上所有检测合格的报告时间为近 1 年（2024 年 7 月以后）提供原件扫描上传。

2、本次采购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3、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生产、运输、配送、卸货、售后服务、税金、抽样检测以及供货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

4、货物生产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以后。

5、投标人能按采购人要求将农药及时供应到指定乡镇（街道），并完成卸货。投标人如提供假、冒、伪、劣商品，将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6、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产品登记证、农药产品质量标准证的原件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另须提供所投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产品登记证、农药产品质量标准证的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人对所投的 17 项产品均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售后承诺函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供货及服务范围：

1、为从源头保证产品新鲜度及时效性，避免采购到过期或者临期产品，成交人需提供产品生产日期为开标截止日前近1年内生产且有效期内的产品（货物生产日期：2024年7月1日以后）。

2、产品正常使用时所需的附件、工具等；

3、成交人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转运等；

二、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成交人负责产品到验收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转运等。

2、成交人负责产品在验收指定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成交人应保证产品包装完整，货物到达指定的交货地点前未拆封。由于搬运、装卸、吊装及运输不当造成的各种事故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因货物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发生毁损、丢失等，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在运输装卸货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货物受损的，均由成交人自行负责承担。

4、成交人需注重项目安全的实施，成交人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人生安全，严防车辆、运输及物资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伤害事故，成交人必需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安全并对所有相关人员安全负完全责任。

三、产品质量及要求

1、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需随货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合格证需包含：标注产品批次、生产日期、检测结论信息等）。

2、服务响应时间,项目实施期间提供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3、培训要求：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原理、日常维护技能、基本操作技术和其他相关专业能力等内容。培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4、质量标准：满足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技术规格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采购需求。

四、货物验收

1、本项目依据签订的合同和组成合同的文件进行验收，成交人货物送达后，由采购人、及所在乡镇街道等指定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在成交人出具的发货验收凭证上签名并加盖公章确认，验收单及产品真实的检测报告（具备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作为进行结算依据之一。

2、成交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人采购定单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人应及时更换成合格产品，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否则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成交人未交付部分的产品，成交人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且不能提出异议。

3、本项目所产生的的所有检测等有关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4、成交人在进行供货、验收时必须完全服从合同条款约定。

5、货物验收不合格，由采购人通知成交人进行退货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有关退货、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连续两次产品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五、服务要求

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负责培训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培训内容应包括产品的结构、性能、安装、调试及维修及使用等方法，使受培训人员能正确进行操作和常见故障排除处理，以及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技术内容。成交人所产生的税费、保险费用及其他费用均自行承担。

六、售后服务

对需要安装的产品（普通型交流电杀虫灯）进行安装，对所投农药产品使用人员进行宣传和技能培训，主要包括产品贮存与使用方法等方面培训，项目实施期间提供 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七、交货期限及付款方式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若成交人没有按要求在约定的交货期内交货，采购人则有权拒付货款或成交人按每天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标准，并出具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及产品真实的检测报告（具备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4) 按生产厂家提供的出厂标准或国家标准，成交人对产品自身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人必须免费更换。

2、结算方法及付款

(1) 结算方法：按双方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2) 付款人：郴州市北湖区农业农村局。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八、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成交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产品分项报价明细表，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检验费、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产品，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在谈判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3、其他未尽事宜：以签订合同为准。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否则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参考格式合同, 最终以签订时采购人提供的合同格式为准)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_____ (甲方)

供应商(全称): _____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管理信息

(1) 采购组织形式: _____

(2) 采购方式: _____

(3) 标的名称: _____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_____

4. 付款: 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5) 响应文件
- (6) 谈判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谈判文件前附表**。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或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的乙方名称、地址见**谈判文件前附表**。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谈判文件前附表**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谈判文件前附表**。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谈判文件前附表**。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谈判文件前附表**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谈判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谈判文件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谈判文件前附表**与第七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

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供应商的广告或宣传

19.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20.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0.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1. 解决争议的方法

2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1.2 调解不成可以按**谈判文件前附表**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2. 法律适用

2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3.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郴州市北湖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郴州市国庆南路延伸段梨树山大道
2	项目现场	郴州市北湖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3	履行合同的时 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郴州市北湖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双方按合同约定
4	质量保证期	为从源头保证产品新鲜度及时效性，避免采购到过期或者临期产品，成交人需提供产品生产日期为开标截止日前近 1 年内生产且有效期内的产品（货物生产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以后）。
5	合同价款支付方 式和条件	签订合同时约定
6	伴随服务	1、包送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及 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项目实施期间提供 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7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仲裁
8	合同未尽事项	协商解决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目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五、采购需求响应
-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九、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十一、最后报价

投标人自行编制页码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年月日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1 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注：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三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1-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备注：（1）本表为本项目所有服务的报价明细表，应对应“附件 1-1 投标报价一览表”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总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应包括项目所需的货物、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验收、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安全施工、管理、财务、税金等所有费用，如果还有涉及到本项目的其他费用，也请投标人一一列明，否则，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价或相应的项目单价中。如一旦中标，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附件 1-1 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否则，分项报价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谈判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项目第 包谈判，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提供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四款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 1: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公告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 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 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 年__月__日

附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五、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六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7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九、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 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最后报价

附件 11-1 报价表

第____次报价表/最后报价表

通过在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谈判后网上递交）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2 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说明

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说明

注：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三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11-3 最后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备注：（1）本表为本项目所有服务的报价明细表，应对应“附件 11-1 报价表”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总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应包括项目所需的货物、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验收、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安全施工、管理、财务、税金等所有费用，如果还有涉及到本项目的其他费用，也请投标人一一列明，否则，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价或相应的项目单价中。如一旦中标，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附件 11-1 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的，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否则，分项报价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